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員司調字第523號

聲 請 人 賴宜君

代 理 人 蔡奉典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鉅寶建設有限公司等間返還投資款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，應繳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